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劉建助

訴訟代理人 呂帆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愛生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榕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被上訴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李曉萍

邱潔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差額工資等事件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黃科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